北京北大醫療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財務總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回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主席)*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章文藻先生
李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 *(主席)*
喘琣祐胹熂耹藪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號
大新金融中心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公司網站

公司簡介

我們為全國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約為　　萬人。於二零二五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增至約　萬人，增加約　　。憑藉本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我們的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河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　座城市。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於　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逾　年豐富經驗，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設計及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六立一達」，強調核心學科範疇須有紮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儘管我們校網規模擴大及高中生人數不斷增加，但我們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稱為「**高考**」）的升學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二零二五年高考中，我們成熟期學校的學生有約　　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約　　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成長期 fH`Ÿp0€ H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變動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3,588,901**			
毛利	**1,213,533**			
年內溢利	**648,130**			
經調整年內溢利	**617,58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32.25分**	分	分	
攤薄	**31.86分**	分	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股息總額	**9.68分**	分	分	
股息派付率	**30%**			

經調整年內溢利的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48,130**	
加／(減)：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900)**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開支	**25,549**	
外匯虧損／(溢利)	**(830)**	
因升值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	**9,768**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99,996)**	
商譽減值虧損	**8,8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96**	
就減值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	**24,330**	
經調整年內溢利	**617,588**	

經調整年內溢利乃年內溢利經扣除並非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後所得。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方法。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業績

在我們員工的奉獻及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其佈局，現已成為全國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向約　　萬名高中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五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入讀人數穩步增長至近　萬人。此成果是本集團每一位僱員努力的結果。

重要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第七年，我們向遍及四川、內蒙古、山東、河南、河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　所學校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報告年度，我們的校網已覆蓋全國　個城市。

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佈局乃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以躋身成為全國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之一，因此，我們不斷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

我們的使命及教育質量

我們秉持「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的願景，以及「六立一達」的教育理念核心，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成熟期學校有約　　的高中畢業生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約　　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其中有　　名高中畢業生收到帝國理工學院、牛津大學、劍橋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世界排名前　名大學的錄取通知書。

我們致力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我們的學生及畢業生在學術、藝術、語言技能及科學創新方面獲得了廣泛的讚揚，例如我們的學生在全國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及信息的五大學科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實現競賽成績重大突破，這再次說明我們的辦學實力和教學成果得到了各方認可。

展望

自二零一八年上市以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顯著提高，為我們學校的擴張及業務的拓展鋪平了道路。

展望未來，公司將堅持「基礎業務」與「　教育科技」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在基礎業務方面，我們將通過自營與託管雙渠道模式，持續擴大校網規模及提升教育教學質量；同時，繼續拓展綜合素養、後勤服務、多元升學等多支業務，完善教育生態鏈體系，構建可持續的業務壁壘與綜合服務能力。在　教育科技方面，我們將深化「內外雙循環」模式：對內通過　課堂常態化應用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教學效率；對外加快　產品商業化複製，以　　、　　及社區化　端服務等模式推動市場化落地，為集團打造新的增長曲線。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學生、家長、政府機構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員工竭力為保持本集團各方面的出色表現作出貢獻。

羅實
主席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務總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88,901**				
銷售成本	**(2,375,368)**				
毛利	**1,213,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489)**				
行政開支	**(254,19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99,996**				
商譽減值虧損	**(8,8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96)**				
其他開支	**(45,042)**				
財務成本	**(124,822)**				
應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				
聯營公司	**9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5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3,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				
年／期內溢利／(虧損)	**648,13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47,388**				
流動資產總值	**2,020,639**				
流動負債總額	**4,146,837**				
流動負債淨額	**(2,126,1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21,1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58,163**				
資產淨值	**2,963,0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9,233**				
庫存股份	**(8,974)**				
儲備	**2,807,2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全國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報告年度，我們向約　　萬名高中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的七個重要目標。透過對社會持續作出貢獻，我們致力成為學生的榜樣。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紮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學生升學及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報告年度內，於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及信息的五大學科競賽中共　名學生獲全國聯賽省級賽區一等獎，　人入選省隊並在全國決賽中榮獲　枚金牌。

在二零二五年高考中，我們有　　名高中畢業生收到世界前　名大學的錄取通知書，較二零二四年的　　名學生增加了　　名學生。其中，　人入讀全球　　前十頂級名校：包括　人升入　　排名第二的帝國理工學院；　人升入　　排名第三的牛津大學；　人升入　　排名第五的劍橋大學；共　人升入　　排名第九的倫敦大學學院。我

我們的學校

憑藉本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我們的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河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　座城市。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於　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擴張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學校所聘請的全職教師為　　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名）。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及利用線上招聘網站，並對通過我們招聘程序申請的候選人進行評核。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經驗豐富的教師，以擴充我們的人才資源。

向託管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　所託管學校提供學校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

監管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載列有關民辦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更多詳細規定，其中包括規定　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或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以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　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由於《實施條例》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根據現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緊接《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本集團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從若干運營學校（「**受影響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能力已被終止。因此，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撇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認為，《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本報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及規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於同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類作為外商投資的投資活動形式，分別為：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此外，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所有其他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公司治理和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有關法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可以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的可能性。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受影響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實體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序號	學校名稱	主要業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附註)*	小學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廣元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內江市市中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雅安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蒼溪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德陽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資陽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宜春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保山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達州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濰坊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彝良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周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東營市墾利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劍閣縣劍門關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春雨學校	小學和初中
	五蓮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百色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濟寧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威海南海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重慶市涪陵立達學校	小學和初中
	洪湖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銅仁市萬山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蘭州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附註)*	小學和初中
	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附註)*	一體化學校

一體化學校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附註：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約　　權益、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的　　權益及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的　　權益乃歸屬於本集團。

所有其他學校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儘管上述學校已因《實施條例》的影響從本集團解除合併，但本著對學生、家長和社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將於全國已開學運營的學校保持持續穩定招生和運營。我們將繼續為學生和家長提供高品質的綜合教育服務。

前景

為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學校質量體系建設，以更高質量的多元升學服務滿足更多家庭個性化升學需求，全方位、多維度提升學校在當地的絕對競爭優勢。於此同時，本公司也將加大精兵簡政舉措，通過數字化升級和流程再造等手段，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管理效率，保持穩健的運營。於二零二五年秋季學期初，本公司的學校網絡擁有約　萬名高中生，較於二零二四年秋季學期初的約　　萬名高中生人數增加約　　。

為積極響應國家數字教育號召，深入探索　時代教育服務提質增效，本集團經審慎考慮已將　確立為未來發展的核心戰略方向。本集團自研「啟鳴　學伴」大模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成功通過國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經集團　餘年教學內容融合積淀，該系統現已具備個性化檔案設立、精準學情分析、多模態授課講解、個性化作業批改等全方位功能模塊。

目前本集團的　系列產品主要涵蓋　衝刺營、　智習室、　課堂及多元升學指導服務。產品現已陸續完成市場推廣及成果檢驗。

展望未來，本集團　智慧教育業務將遵循「內外雙循環」發展模式。對內賦能，通過校網內深入應用，我們可補齊薄弱學生成績短板，提升學校整體質量水平，優化學校師生配比結構，真正實現運營降本增效；對外拓展，我們將借助在全國的校網規模、資源及品牌口碑優勢，持續進行外部市場門店及服務的擴張，借力　教育賦能，為公司打造更為堅實的行業護城河。

財政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摘要載列如下。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教育服務	**1,867,960**	
產品銷售	**992,266**	
綜合後勤服務	**613,048**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15,627**	
收益總額	**3,588,901**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綜合教育服務、產品銷售、綜合後勤服務以及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受到我們綜合教育服務及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綜合教育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高中生入讀人數的增長。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校吵蜊磷㠯来賡檳瑜盼滑㘝鮭艺妧濛炆侖的收益增凹。

來自綜合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服務的學生人數增加。

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我們新增管理八所學校。

主要業務成本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學校的維修及擴建工程，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產品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益增長　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教學活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高中生人數增加及提高教學質量產生的相關教學服務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服務的學生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主要由於高中生入讀人數及本集團提供綜合教育服務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　　，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輕微增加　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議價購買收益、補貼收入、豁免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並未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行政員工成本、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及　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業務，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補習學校取得藝術培訓經營牌照，此舉有利地提高了受影響業務所佔用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服務潛力。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所進行之減值評估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　百萬元。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商譽減值虧損

四川鳳鳴涅槃於中國四川省經營一所高考複讀學校以提供教育服務。因四川省二零二五年高考推出新模式，連同相應的大學招生改革，已導致該學校二零二五年秋季新生入學人數下降，表明四川鳳鳴涅槃的商譽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能出現減值。因此，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已重新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對四川鳳鳴涅槃商譽的減值虧損人民幣　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支付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的金額為人民幣　百萬元，而報告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特別是我們的高中及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長期銀行貸款的增加。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藉以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其於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此外，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配售以每股　　港元出售總計　　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每股　　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　　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於下表：

項目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 *(附註)*
未來潛在以合理價格併購高質量的目標					不適用
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					不適用
償還銀行貸款					不適用

本公司確認，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其他籌資活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有關發行其權益證券的籌資活動。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包括　與國際知名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　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現正跟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教育機構洽談合作的機會。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攜手合作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

我們預計於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收購學校，或與當地辦學成績前　名的知名學校合作辦學，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有關金額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我們的收購及合作辦學的策略為，不論我們是否獲得學校的控股股權，收購及合作辦學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屬合理並適合展示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總體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民辦教育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執行結構性合約時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以有效經營業務。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提及的受影響業務外，中國營運實體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通過結構性合約轉移至本集團。除上述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結構性合約不履行行為或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指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此同時，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理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羅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　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畢長江商學院　　課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修畢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　　合作開辦的管理學博士課程。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的經濟師職銜。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四川校友會副會長頭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得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校友會副會長、常務理事頭銜。

王銳先生，　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此同時，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理事。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歲，於商業管理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擔任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 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被評為成都市涉外法律服務領軍人才；於二零一七年被評為成都市自貿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涉外法律事務專家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被評為四川省涉外律師法律人才；於二零一九年被評為吁耘施窘法律服務領才；於二

法仐磺艡胖霥祢茨鄭渹稘骯觫旭筮ó菡＾ｄ卡十娶撥灀呀懘枉貀煜丸孕窖廢舅饎岳法津昧脂懩滠楛殢褲裆＆ó菡＾ｄ舲罫捙

程益群先生， 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上海寶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擔任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的獨立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合夥人。程益群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武漢中科瑞華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羅實先生，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指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王銳先生， 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股息政策

就派付股息事宜，本公司慮及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倚賴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流動性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努力通過股息分派增加股東回報。然而，不能保證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分（相當於　　港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　　元兌　　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分），代表派發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相當於約　　百萬港元）（根據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同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　　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總結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總結載於本報告第　至　頁「財務總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分別確認為樓宇及建築、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機械及設備。該總額主要涉及本公司與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學校建設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有關學校建設的五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通函及　　Ñv\pTâÎà›âX 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至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百萬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小於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購買量佔總購買量的比例小於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條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的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歲的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歲的子女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章文藻先生
李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規定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明確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與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我們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就羅實先生、王銳先生、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而言）、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李曉梅女士而言）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潘平先生及章文藻先生而言）終止。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下文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作出披露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相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　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問，透過本集團所從事者除外）；及　概無特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合約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苑建設訂立學校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整改及維修。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本公司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新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通過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提高建設服務採購的年度上限。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我們資助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設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由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新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由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與南苑建設簽訂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學校建設補充赤引纔蔗聘）二零二一年學校十仆框架協議」），通過
框架協議准。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結構性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　至　頁。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透過直接擁有權有效。

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西藏永思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結構性合約包括可能無法達致與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約安排相若保護水平的替代安排。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可能須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　閣下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本公司依賴來自西藏永思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限制西藏永思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將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不能有效執行或管理海外擴張策略，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將會受阻。

《實施條例》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披露，自《實施條例》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結構性合約中針對受影響業務的法律可執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將無法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受影響業務收取可變回報。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登記股東及屬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及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8)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配偶已全悉並同意由登記股東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尤其是，載於結構性合約中關於以下各項的安排：對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獲授權人士各自不時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配偶股權的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西藏永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益並落實該合約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出現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配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持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西藏永思及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配偶承諾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一致，並納入該協議的條款。

(9)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永思質押其於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權並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於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義務遭強制執行所招致的所有開支。

(10)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西藏永思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天立教育提供免息貸款，而天立教育同意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用於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雙方同意，所有有關出資將由西藏永思代表天立教育直接清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羅實先生現在是並將持續是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立教育由羅實先生擁有　　，因此其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鑒於上文所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天立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今後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結構性合約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只要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可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　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受結構性合約所規管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　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　透過本集團購股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從而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透過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收取其所得的經濟利益，以致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毋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應付予西藏永思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

及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各財政期間落實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 — 申請豁免」一節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 — 申請豁免」一節中的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行程序。

就上市規則第　　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規定。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均已按照結構化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執行,以確保本集團內合併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利潤保留至本集團;

本集團內合併經營實體未向學校發起人或學校權益╱股權的持有人發放股利或其他分配,而該股利或分配未轉移至本集團的;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構性合約及由本集團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訂立的交易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中國營運實體及隨後新成立的學校已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當中 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章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 項、 項及 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所載之所有披露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擁有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持有 股股份。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獲授 股股份，全部股份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實先生已獲授 股股份，已全部歸屬。羅實先生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份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行使。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 股股份，已全部歸屬。此外，王銳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份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行使。

（由潘平先生的配偶吳彩霞女士擁有 ）直接持有 股股份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彩霞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在所擔任職位的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績效發放。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

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 股股份(股份數目是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釐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對股份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文。

授出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上市前授出。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亦施加若干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已於授出函表明。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　　號)(如適用)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獲得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　該計劃下每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申請或接受獎勵股份須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貸款的期限；及　獲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審議、決議及批准相關詳情。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本公司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分。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　　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作為預期所得款項，　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　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實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上市前授出，除失效股份及註銷股份外，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歸屬。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失效、註銷及歸屬。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　年　個月。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同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任何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上文第　至　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該　　限額相當於　　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為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　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尉萓驴机嗤　蒹靿夒刁戋玭皦姏使而發獚　醴岖撂磨總數翀湮蹏畾栲殉茆篥忯期滊蝑尉岟，骨滻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　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清楚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要約日期後　日的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股份面值；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　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　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

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屆滿；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受本節「一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　配發日期，或　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　配發日期，或　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

於報告年度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股股份）除以報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　　股股份）為　　。

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下的權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未行使	於報告年度行使	於報告年度註銷	於報告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報告年度內緊接相關行使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或加權平均收市價（如適用）*（港元）*
董事								
羅實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不適用
王銳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不適用
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類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　類購股權）						
服務提供商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合計								

附註：

購股權的行權期：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之日起　年，到期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已授出購股權的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另外　　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餘下　　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　類購股權的歸屬期：已授出購股權的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已授出購股權的餘下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　類購股權的歸屬期：已授出購股權的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另外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已授出購股權的餘下　　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報告年度授出　　份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港元。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　　港元。有關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

於報告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並無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　個人限額的參與人，並無於任何

(4) 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各類別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如下：

經選定參與者的職位	獲授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集團副總裁	
集團中心總監	
學區校長、集團高級經理、集團副總監	
學段校長	
學校後備高管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儘管有上述規定且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或修改其認為必要的該等最高數額。

(5) 計劃的行政管理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屬董事會及受託人行政管理事務。董事會可通過授權代表行事且已正式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計劃及信託的運作及行政管理事務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解釋及說明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則及規定；

釐定將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要求、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出價以及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限制；

對獎勵股份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規則條文。

(6) 運作

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推選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價。在針對各經選定參與者釐定授出價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股份市價。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應安排以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以購買價在市場上購買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所有按上述方式購買的股份僅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用於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

(7) 對獎勵股份的限制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及其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限制並將該等限制載於獎勵通知。

(8)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經選定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將分別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經選定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獎勵股份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儘管有上述規定，且在符合上市規則及

(11) 更改計劃

計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 申請或接受獎勵股份須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貸款的期限；及

於本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 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 港元（包括已支付的交易費、徵費及佣金總額 港元）購回合共 股股份（「**購回股份**」）。本公司認為，股份當時的現行交易價格低於其內在價值且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而多次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的長期信心，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持續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八月				
總計				

於報告年度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在聯交所出售合共 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　　元。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案的重大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　　及　　條的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李曉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程益群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的武漢中科瑞華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辭任。

除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第　至　及　段作出披露。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透明性及問責程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章文藻先生
李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及　　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按固定期限委聘，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非執行董事的具體服務條款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期限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章文藻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李曉梅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楊東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程益群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以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此等目標的進度：

可計量目標	進度
董事會至少有一名異性董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該目標已達成。
考慮從廣泛的候選人（包括從能夠補充現有董事會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等）中委任新董事及優先促進性別多元化。	本報告年度的目標已基本達成，本公司將持續物色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及合適的人選以推薦委任為董事。
每年評核董事會構成及架構，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情況。	本報告年度的目標已達成，董事會評估過程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有助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構成及績效。
建立一個可達致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儲備。	本報告年度的目標已部分達成。在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會把握機會委任及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繼續在招聘中高級僱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為未來儲備一批女性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繼任人。

並無任何負面因素或情況令僱員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難實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為　　，其中女性僱員人數為　　，而男性僱員人數為　　。本公司預計，考慮到業務發展，所有僱員的性別比例將在中期維持在當前水平。

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可作出知情及相關的決策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以跟進法定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從而促進彼等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閱讀材料	✓
王銳先生	閱讀材料、參加公司秘書培訓	✓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閱讀材料	✓
章文藻先生	閱讀材料	✓
李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閱讀材料、參加董事入職培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閱讀材料、參加機構培訓	✓
楊東先生	閱讀材料	✓
程益群先生	閱讀材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　　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其他七名經驗豐富的人士，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

每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　監督審核過程；及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　次會議。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楊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羅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次委任以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銳先生（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程益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檢討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企業方針及目標而釐定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及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　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益群先生	
王銳先生	
楊東先生	

於相關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建議調整、員工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閱及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　　元	
超過人民幣　　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至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所涉及的程序主要包括：

參考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評估因風險而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對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影響，並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就重大風險確定風險管理措施，評估對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就本報告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 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的費用人民幣 百萬元；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費用人民幣 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費用人民幣 百萬元和外聘專業公司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 百萬港元。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中之核數師酬金乃指上述第 及第 項之總和。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及張瀟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助理。彼等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王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與張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王銳先生及張瀟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為（其中包括） 更新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調整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措辭使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更為一致，並納入若干整理修改，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 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 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溝通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從而建立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有助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獲適當聽取及處理。該政策旨在與股東（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如適用））保持持續、及時以及有效的溝通，以確保持份者可於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及時、一致及全面的資料。適用的溝通渠道包括　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即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進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向聯交所提交的公告、通函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該等披露資料亦會即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所有最新及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與投資市場的其他溝通活動，包括路演及行業論壇等。

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確認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已納入股東對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溝通其意見的渠道，以及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及充分措施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對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表示滿意。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　號力寶中心　座　　室

電郵：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 +8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受影響業務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董事對受影響業務（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	

EY安永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

EY安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執業證書編號：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8,083**	
使用權資產		**2,261,382**	
商譽		**97,624**	
其他無形資產		**35,598**	
於聯營公司投資		**13,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497**	
遞延稅項資產		**301,4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47,388**	
流動資產			
存貨		**20,383**	
貿易應收款項		**41,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8,273**	
受限制存款		**1,594**	
定期存款		**9,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240**	
流動資產總值		**2,020,6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5,377**	
合約負債		**1,299,5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5,3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0,044**	
應付稅項		**213,684**	
租賃負債		**53,135**	
遞延收入		**348,910**	
流動負債總額		**4,146,837**	
流動負債淨額		**(2,126,1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21,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8,053**	
遞延稅項負債		**67,602**	
遞延收入		**177,1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3,6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1,6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58,163**	
資產淨值		**2,963,0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9,233**	
庫存股份		**(8,974)**	
儲備		**2,807,224**	
		2,977,483	
非控股權益		**(14,456)**	
權益總額		**2,963,027**	

羅實
董事

王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自保留溢利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附註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發行股份（附註 ）														
以股息抵銷														
回購的股份														
註銷已發行股本														
已宣派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已宣派的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183,022	(31,663)	1,220,270	(88,644)	12,952	23,297	563,558	(1,122)	100,827	(284)	88,519	2,070,732	30,243	2,100,97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575,956	575,956	(19,794)	556,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	–	21	–	21	–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1	575,956	575,977	(19,794)	556,18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5,589	–	(25,589)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	–	670	670
非控股權益購買義務	–	–	–	–	–	–	(14,587)	–	–	–	–	(14,587)	–	(14,5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0,857)	(10,85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	2,923	2,511	(3,182)	–	–	–	–	–	–	2,252	–	2,252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附註 】】】"荅						2,252	(3,182)	–	–	–	–	–	的23	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41,5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16**	
無形資產攤銷		**7,9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9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94)**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580**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22,969**	
銀行利息收入		**(2,925)**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60,310)**	
財務成本		**12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1,141**	
終止租賃收益		**(6,715)**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收益		**(9,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99,9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96**	
商譽減值虧損		**8,841**	
於業務合併當日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虧損		**–**	
議價購買收益		**–**	
		1,016,215	
存貨減少		**6,0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5,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7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77)**	
存放受限制存款		**(1,59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844**	
合約負債減少		**(46,916)**	
收取遞延收入		**172,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48,891)**	
經營所得現金		**980,007**	
已付所得稅		**(127,41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8,46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114)**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0,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6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收購附屬公司		**(36,4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償還已授關聯方墊款		**223,987**	
已授關聯方墊款		**(318,804)**	
提取原到期日於三個月至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8,17E03B₱1 1 ₹0.079 0 ₹**	
	8,17114)	**(117,1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大新金融中心 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且上述有關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合約協議(「受影響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強制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協議,本集團通過其聯屬實體合法擁有受影響業務,但因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天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投資控股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美元			投資控股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永思」)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美元			提供管理服務
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天立教育」)、、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瀘州市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教育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凱星幼兒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元			提供幼兒園服務
保山市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昭通市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幼兒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幼兒園服務
遵義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廣元市劍閣縣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百色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濟寧天立高級中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 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蘭州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洪湖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洪湖高級中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來安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神州天立春雨幼兒園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幼兒園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四川天藝築夢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綜合服務
四川驕子優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零售業務
蒼溪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新鄉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煙台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雅安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玉林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威海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廣元天立驕驕幼兒園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成都達人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達人體育」）、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illegible]百萬元			提供體育服務

人宜賓天行除貑釂以缶雲虎

[illegible] 插供體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上海美達菲雙語高級中學有限公司(「美達菲高級中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楚雄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永遠家研學旅遊有限公司(「永遠家」)、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元			遊學服務
達州天立高級中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德陽天立高級中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內所有非控股權益均不單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概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按董事意見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或學校並無登記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該等公司或學校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該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統稱為「併表附屬實體」。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改其名稱為神州天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出售及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當日起並無產生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出售及租回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的權利及延遲權利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自有權益工具清償，及只有可轉換負債中之兌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其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僅該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該等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　個月內須遵守未來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對有關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 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引入了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被前瞻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用。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一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規定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並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述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步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所累積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倘適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 冊*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第 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實施指引*第 、 及 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實施指引*沒有必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所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進行說明,亦無提出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第 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第 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附錄 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第 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第 段中的「成本法」取代「按成本」。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 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宇菟堝磲淫喬炕鷹滊筈雩槃聯鴿蔗鈔乓璻揗擢決策版淅底裛蓿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八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總擎購一項業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至　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五至七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樓宇及其他物業	至　年
土地使用權	至　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埠吏奇匱殼蔗灱跗灱蘅蹣拮爝吝姣真竽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 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間按直關廯鋻邡惘紛嬥茨槏讚脫澅盉喫茨槏蜎讚蜛弤擸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段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就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辦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擔保發出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可鴛蕨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鬨極微且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及一般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蕨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蕨差額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
即期稅項資產氧策車奢傰　穌옊쳥돈蹐츤孃낥 8 紋鯽〉　磴駿닪杇팜磛裝嫺分孿 θ 흖婉鬣翸燄磪雩玨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綜合教育服務

教育服務費、寄宿費及綜合優質服務費一般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呈報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八月。幼兒園的教育服務費及寄宿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次性預先收取。收益於指定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學生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向學生提供短期考察以及夏令營及冬令營產生遊學服務收益。各遊學服務合約皆包含單項履約義務。遊學服務費一般預先收取，並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由於學生於整個服務期間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服務的利益，遊學服務收益於遊學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培氣曜驼釬侈 / 影恘教育服副舳刭中培氣曜骾及據劣培氣曜骄筍 / 滜鏝呤　腓跗癯涤梭斡痰藪臧
綜合培氣曜驼收益於培氦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臼撥敔淺學生同捎獲御及辰
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產品銷售

銷售學生用品、農產品及副產品以及加工蔬菜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一般於客戶接收時)後確認。

綜合後勤服務

綜合後勤服務主要為學生日常生活提供一系列教育配套服務,其中包括餐廳服務及其他後勤管理服務。於校園餐廳提供的餐廳服務收益涉及兩種收益確認方法: 對於學生可以選擇從食堂菜單中選擇自己的膳食,並使用彼等預付校園 卡付款(「菜單訂餐營運」)的服務,收益於客戶接收貨品的時間點確認;及對於學生於每個學期前支付套餐的服務,收益於服務的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提供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

受託學校就本集團的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產生特許經營及委託費用。提供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於指定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福利。

其他來源之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統醫結隞鵬漓礨鉛頹嗤麓飆欹涕偲隞蔚淄屶猙

俸設灸仜紘豐螫鋓蘢炕澕哂玾蘢蜊倳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合約

併表附屬實體從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併表附屬實體持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本公司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故此,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年內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結構性合約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於年內,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與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來自非營利性學校的教育及附加服務收入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的可收回性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須予以減值或已確認的先前記錄的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及在計量任何有關減值或撥回方面須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變化以及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地行業的法規的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教育服務	**1,867,960**	
產品銷售	**992,266**	
綜合後勤服務	**613,048**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15,627**	
總計	**3,588,90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093,943**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2,494,958**	
總計	**3,588,90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時達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惟享有信貸期的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一般須於客戶驗收後　至　日內付款。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菜單訂餐營運（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此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因此，管理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且無需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886**	
銀行利息收入	**2,925**	
雜項服務收入	**2,450**	
租金收入	**965**	
其他	**4,356**	
其他收入總額	**18,582**	
收益		
豁免租賃應付款項的收益，扣除已付按金	**9,106**	
終止租賃收益	**6,715**	
外匯收益淨額	**830**	
議價購買收益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收益總額	**16,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5,233**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1,83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22,300**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24,13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	
小計	**124,136**	
其他財務成本：		
非控股權益購買義務貼現金額增加(附註)	**686**	
總計	**124,822**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不適用**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存貨成本		**1,348,896**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26,47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			
工資及薪金		**685,524**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580**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13,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45,815**	
福利		**69,847**	
住房公積金 (界定供款計劃)		**18,719**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158,770)**	
總計		**677,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87,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99,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淨額		**1,141**	
核數師酬金		**5,600**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591**	
研發開支		**16,196**	
商譽減值虧損		**8,8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96**	
授予非僱員的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504**	
銀行利息收入		**(2,925)**	
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830)**	
於業務合併當日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虧損		**–**	
議價購買收益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終止租賃收益		**(6,715)**	
租金收入		**(965)**	

已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以補貼學校的經營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已從與其有關的僱員成本中扣除。其相關開支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　　、　　、　　及　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部所披露的本年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19	
其他酬金：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9,06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小計	10,426	
總計	12,04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廖啟宇先生	240	
楊東先生	180	
程益群先生	180	
總計	600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435	868	42	7,298	8,643
王銳先生	315	427	27	1,764	2,533
小計	750	1,295	69	9,062	11,176
非執行董事：					
章文藻先生	100	–	–	–	100
潘平先生	100	–	–	–	100
李曉梅女士	69	–	–	–	69
小計	269	–	–	–	269
總計	1,019	1,295	69	9,062	11,445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王銳先生					
小計					
非執行董事：					
章文藻先生					
潘平先生					
小計					
總計					

本年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羅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李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於本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5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總計	6,51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至 港元	–	
港元至 港元	1	
港元至 港元	2	
港元以上	–	
總計	3	

10.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155,8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0)	
遞延		38,197	
總計		193,448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41,578**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69)	
		212,318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73,018)**	
毋須課稅收入		**(6,229)**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8,446)**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25)**	
不得扣稅開支		**5,55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550)**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9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4,4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93,448**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稅率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立行研學、成都達人體育及西藏永思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優惠稅率　　計算。其中，西藏永思僱用的員工中佔比　　以上為西藏常住勞動人口，可免徵屬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　　之中的　　)，從而享有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優惠稅率。

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下的合資質實體包括幼兒園以及若干培訓學校、高中及學校舉辦者。彼等的應課稅收入可按實際稅率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靖西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靖西天立」)於廣西百色試驗區鼓勵產業範圍內經營，符合免徵地方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　　之中的　　)的資格。此外，靖西天立符合所得稅優惠政策下的小微企業資格，據此靖西天立的實際稅率降至　　。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續)

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已獲認可為珠海橫琴自貿區鼓勵產業企業優惠所得稅政策下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所得稅政策,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的所得稅按中國企業優惠所得稅率 徵收。

四川啟鳴獲「雙軟企業」認證,並有權於首次盈利後兩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 。四川啟鳴於本年度享有全額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元),乃計入損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分)	**81,745**	
中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分)	**121,893**	
總計	**203,638**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64,258**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0,47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成本	5,993,150	186,008	198,936	171,674	54,427	6,604,1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1,362)	(109,721)	(38,786)	(95,025)	–	(1,634,894)
賬面淨值	4,601,788	76,287	160,150	76,649	54,427	4,969,30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4,601,788	76,287	160,150	76,649	54,427	4,969,301
添置	–	9,570	9,549	10,884	77,668	107,67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						
出售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						
自在建工程轉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元)的若干樓宇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證書時，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的利息開支金額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元)(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因《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受影響業務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 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各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若干補習學校的藝術培訓經營牌照,有利地改善了受影響業務所佔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服務潛力,管理層發現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於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受影響業務所佔用並顯示出現減值撥回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被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三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該等資產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所得的估值進行減值評估,其中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及現金產生單位 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 及 。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金額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撥回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猶如過往年度 並無確認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樓宇及其他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土地使用權，期限為　至　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作出任何持續付款。樓宇及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 至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賬面淨值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上海鶴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鶴茹教育現金產生單位**」）；

四川鳳鳴涅盤現金產生單位；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及

永遠家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鶴茹教育現金產生單位	**85,798**	
四川鳳鳴涅盤現金產生單位	**–**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7,572**	
永遠家現金產生單位	**4,254**	
總計	**97,624**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　　，且通脹率為　　，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招生人數 – 預算招生人數乃基於歷史數據以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得出。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債務比率釐定。計算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鶴茹教育現金產生單位	**12.7%**	
四川鳳鳴涅盤現金產生單位	**15.9%**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13.4%**	
永遠家現金產生單位	**10.7%**	

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和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四川鳳鳴涅盤現金產生單位在中國四川省經營大學入學考試(「高考」)復讀學校，提供教育服務。四川省於二零二五年高考引入新模式，加上相應的大學招生改革，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在二零二五年秋季的新生入學人數下降，表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四川鳳鳴涅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四川鳳鳴涅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　　元。

除四川鳳鳴涅盤現金產生單位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15. 商譽（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相應可收回金額。

就鶴茹教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緩衝金額為人民幣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725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所有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瀘州天立幼兒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33.5%		提供幼兒園服務
資陽雁投啟航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30%		提供諮詢服務
珠海市必恩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百萬元	40%		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在所有聯營公司的股份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個別而言屬重大。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13,725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02	
製成品	12,030	
在途貨品	3,151	
總計	20,383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431	
減值	(1,863)	
賬面淨值	41,568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銷售貨品以及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款項。除若干客戶可獲授信貸期外,銷售貨品通常要求預付款。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管理及特許經營費付款並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驗收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938	
三至六個月	7,091	
六至九個月	6,465	
九至十二個月	4,712	
十二個月以上	4,362	
總計	41,568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減值虧損淨額	1,863	
於年末	1,863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來自委託費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元主要來自地方政府，該款項已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評估，且減值金額被視為甚微。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按信貸風險組合計提的減值			
三個月內	2.02%	12,015	243
三至六個月	12.32%	1,542	190
六至九個月	30.28%	1,265	383
九至十二個月	84.33%	504	425
十二個月以上	100.00%	622	622
總計	11.68%	15,948	1,863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55,183**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46,978**	
墊付員工款項	**28,641**	
墊付地方政府款項	**26,394**	
保證金	**21,69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預繳所得稅	**14,828**	
其他應收款項	**10,889**	
減值撥備	**(813)**	
小計	**203,799**	
非流動部分：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00,02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預繳所得稅	**48,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50**	
小計	**249,497**	
總計	**453,296**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應用一般方法，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834**	
定期存款	**9,782**	
小計	**976,616**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9,782)**	
受限制存款	**(1,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24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3,708**	
港元	**42,774**	
美元	**134**	
總計	**976,61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999**	
三個月至六個月	**4,728**	
超過六個月	**11,051**	
總計	**80,77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　日期限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62,642**	
已收取政府補助	**6,000**	
計入損益	**(1,540)**	
於年末	**67,102**	
即期	**1,659**	
非即期	**65,443**	
總計	**67,102**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447,871**	
已收取政府補助	**169,891**	
計入損益（附註 ）	**(158,770)**	
於年末	**458,992**	
即期	**347,251**	
非即期	**111,741**	
總計	**458,992**	

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就建造若干樓宇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作為其他收入撥入損益。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償本集團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回損益並自與彼等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4.00**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事項作抵押：

	貸款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若干學校教育服務費之權利	**495,260**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教育服務費之權利	**1,386,575**	
總計	**1,881,835**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義務教育學校管理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扣自／(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扣自／(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4,351**	**77,002**	**13,251**	**144,604**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81,440	669	14,391	81,981	378,48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8,48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00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1,47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4,60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7,00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602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繳納股息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其應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預扣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元)，將在一至五年後屆滿並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產生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並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28.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續）

附註：

年內， 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 港元的認購價（附註 ）行使，導致發行 股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年內，本公司以代價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 股每股面值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已註銷 股股份，其中 股股份已於往年購回。註銷股份面值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扣除。餘額人民幣 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及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b) 股份溢價

(c) 法定盈餘儲備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股份的市場價格與經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日期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並扣除歸屬期內將要獲得的預期股息。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總額人民幣　　元（附註 ）自損益中扣除（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元）。

年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該 限額相當於 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集團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 份股本結算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羅先生授出合共 份股本結算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四月購股權計劃」)，且各承授人所支付的名義總代價均為 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每股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 份購股權，作為彼等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報酬。該 份購股權包括 類購股權(份購股權)及 類購股權(份購股權)。已授出的 類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已授出的 類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另外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餘下 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2.48**	**59,500,000**		
年內授出	**4.72**	**9,400,000**		
年內行使	**2.48**	**(3,300,000)**		
年內失效	**2.48至4.72**	**(6,400,000)**		
於年末	**2.48至4.72**	**59,200,00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港元（二零二四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計劃	21,8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購股權計劃	30,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購股權計劃	7,4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計	59,200,00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　　元（每份　　港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十月 購股權計劃
股息率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的預計存續期（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預計存續期乃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有關歷史波幅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概無用於公平值計量。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總額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52,995	7,935	480,114	2,322,110	–	4,863,15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23,517	(98,159)	(33,996)	(663,858)	(207,813)	(680,309)
非現金交易的變動	–	–	(10,118)	(3,000)	–	(13,118)
新訂租賃	–	–	105,261	–	–	105,261
非控股權益購買義務貼現金額增加	–	–	–	686	–	686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2,513	99,323	22,300	–	–	124,136
租賃終止	–	–	(202,373)	–	–	(202,373)
宣派股息	–	–	–	–	207,813	207,81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379,025	9,099	361,188	1,655,938	–	4,405,250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非現金交易的變動						
新訂租賃						
租賃修改						
收購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購買義務貼現金額增加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宣派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7,591**	
投資活動範圍內	**200,023**	
融資活動範圍內	**33,996**	
總計	**241,610**	

32. 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16**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瀘州天展		**277**	
非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物業		**–**	
受影響業務		**777,996**	
小計		**777,996**	
總計		**778,2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南苑建設		**55,770**	
瀘州天立幼兒園		**673**	
上海亞僑		**19,979**	
受影響業務		**1,635,286**	
總計		**1,711,708**	
減：非流動部分			
上海亞僑		**15,929**	
受影響業務		**665,735**	
總計		**1,030,044**	

附註：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須按正常信貸期償還，而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受影響業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 至 年內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收購上海鶴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鶴茹教育」) 股權。收購後，鶴茹教育餘下 非控股權益由上海亞僑持有。根據本集團與上海亞僑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倘上海亞僑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購買鶴茹教育餘下 股權，代價不低於收購日期鶴茹教育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折現率每年 乃使用本集團類似到期期間的可比借款利率釐定。

33.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4) 已授墊款及償還墊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授出墊款：		
受影響業務	**318,804**	
向下列各方償還墊款：		
受影響業務	**227,680**	

(5) 已收墊款及償還墊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各方收取墊款：		
成都神州天立	**–**	
上海亞僑	**5,000**	
受影響業務	**1,128,707**	
總計	**1,133,707**	
向下列各方償還墊款：		
成都神州天立	**–**	
上海亞僑	**5,000**	
受影響業務	**1,795,565**	
總計	**1,800,565**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6)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為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提供財務擔保。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金額	
借款人	**擔保的貸款人及受益人**	**擔保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西藏永思及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德陽天立學校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西藏永思及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貿試驗區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	**52,000**	
雅安天立學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	**39,990**	
廣元天立學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	**12,000**	
西昌天立學校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西藏永思及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	
德陽天立學校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市錦城支行	神州天立教育與西藏永思	**–**	
廣元天立學校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西藏永思	**–**	
廣元天立學校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神州天立教育	**–**	
總計			**373,990**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914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9,0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總計	12,045	

有關上述項目　　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章)。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3,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240
定期存款	9,782
受限制存款	1,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8,273
總計	1,930,2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11,708
貿易應付款項	80,778
租賃負債	361,1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9,0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94,935
總計	4,727,634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總計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即期	**1,623,660**		**1,623,6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	**681,664**		**654,063**	
總計	**2,305,324**		**2,277,723**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雙方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算出售方式進行的當前交易中可予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1,623,660	–	1,623,660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	654,063	–	654,063
總計	–	2,277,723	–	2,277,72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因銀行結餘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增加／(減少)基點**	**除稅後溢利上升／(下跌)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7)**
美元	**5**	**7**
港元	**(5)**	**(1,511)**
港元	**5**	**1,511**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基點	除稅後溢利上升／(下跌)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集中於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568	41,5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3,788	–	–	–	133,788
– 存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240	–	–	–	965,240
定期存款	9,782	–	–	–	9,782
受限制存款	1,594	–	–	–	1,594
就授予關聯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尚未提取的融資	–	–	–	–	–
– 已提取融資 – 未逾期	373,990	–	–	–	373,9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8,273	–	–	–	778,273
總計	2,262,667	–	–	41,568	2,304,23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存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就授予關聯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尚未提取的融資					
– 已提取融資 – 未逾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結餘於報告期內的預期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氾禰蓥柍梧鄨胹刭妮賻鑝濬慮的風鴣能跟他諧各期內的預持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005,000**	
資產總值	**9,968,027**	
債務資產比率	**70%**	

3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就授予受影響業務之融資而向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作出之擔保。於配烱椰貍 L 뉠焥一日，銀行及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元)，由受影響業務悉數動用。本集團未就該等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除受影響業務外，本集團並未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以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賺取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通過估計現金短缺進行計量，現金短缺基於償還持有人(即銀行)信用損失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即受影響業務)收取的任何金額。初始確認金額為屬非重大之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於配烱椰豹
曄氪燬梧굉燬潟薄욄億뉙婩　溙軥象灴嫸鍤虰簡纓浭燬抆鞦酝賭昌꼇障翴赸痴飢鑲浸頎鎈灰嫁猙

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分類為第一階段，匡曳，各階段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四年：無)。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資	**323**	
流動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9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流動資產總值	**911,137**	
流動負債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24**	
流動負債總額	**18,324**	
流動資產淨值	**892,813**	
資產淨值	**893,136**	
權益行股本	**179,233**	庫存股份
權益總額	**893,136**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已歸屬股份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以股息抵銷						
註銷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已歸屬股份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已宣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以股息抵銷						
註銷已發行股本						
發行股份						
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89,382**	**(51,359)**	**12,586**	**79,555**	**(107,287)**	**722,877**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而成，報告的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本公司在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中應用了下列報告原則，具體如下：

重要性：對報告年度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將已確認的重大問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審閱並確認。

量化：本報告闡述了相關數據的計算和標準方法，以及相關假設。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平衡性：本報告基於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均根據公司建立的統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機制進行統計，並對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令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年統計範疇已調整和年報口徑保持一直。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披露的時間範圍主要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將適當溯及以往年份。

報告邊界

報告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旗下已正式運營的幼兒園及高中教育的各校區在　　領域的信息和關鍵績效。其中，部分關鍵績效的統計範圍將於報告內詳細說明。

數據來源與可靠性保障

報告使用的全部信息及數據來源於本公司及校區內部系統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或公開資料。本公司承諾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　　年　月　日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報告電子版可於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查閱。

董事會聲明

天立國際控股致力於實現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天立國際控股的　　事宜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控內審中心、教育管理中心、品牌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以及各校區共同參與。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不斷強化董事會對　　相關事務的參與度與決策作用。

董事會作為　　事務的最高負責與決策機構，負責審定公司　　管理的方針與策略，確保建立適當且有效的　　風險管理體系，審閱重大　　議題的評估結果及年度　　報告，並積極推動將　　要素融入公司運營的各個環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天立國際控股已建立起系統化的　　日常管理機制，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和評估工作。風控內審中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工作進展，相關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予以披露。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檢視和監督集團的　　表現，致力於為持份者提供可靠、一致且可比的關鍵　　信息，共同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於本匯報年度內，本報告亦詳盡披露了天立國際控股在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　月　日審批通過。

關於本公司

走進天立國際控股

天立國際控股作為全國領先的綜合服務運營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教育管理及多元增值服務。截至　　年，公司旗下約　所高品質天立學校已遍佈四川、山東、上海、浙江、河北、廣東、廣西、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內蒙古、陝西、甘肅、重慶、雲南、貴州等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服務在校學生總數超過　萬人。天立國際控股注重教學質量和多元升學建設，　　年集團實現　名學子清北上線，　　學子獲得　前　名校　　，其中包含牛津、劍橋等超級精英學府。

天立國際控股深耕教育領域二十三載，始終以黨的教育方針為根本遵循，專注教學質量提升與教育體系優化。憑藉精細化校園管理與教師團隊的專業堅守，持續為學子及家庭創造更高品質的教育體驗，培育擔當民族復興大任的時代新人。

使命：

做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創新者和引領者

願景：

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

校訓：

天之驕子，立己達人

核心價值觀：

大雁精神，積極主動，學生為本，教師幸福，校社共育，傳承融合，持續發展

育人目標：

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異、立心、達人

榮譽獎項

獎項名稱	頒佈單位
獵聘　　年四川非凡僱主	獵聘

ESG管理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致力於構建高效穩健的　　管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文化和日常運營。公司通過履行企業責任、完善　　管理體系、深化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式，持續提升　　治理能力與管理水平，助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秉承「做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創新者和引領者」的使命，恪守可持續發展承諾，投身社會責任與合規經營，期望以在　　領域的卓越實踐，驅動民辦基礎教育實現綠色革新。

公司管治

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斌寂強瑯櫚部錕制與風險髫籧體系煖鶲祧運營合枝狹煖邳瑽鷁息怔露質量與郭閟刨煖鯛實允譯揗洄摷節嵺蚩暄畣雲虎鏘拗相關姎

利益相關方溝通

在推進　　工作的進程中，天立國際控股始終密切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核心關切與合理訴求，持續完善利益相關方參與和管理機制。公司依託多元化的溝通平台，保持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常態化交流，收集、及時反饋其意見建議，並將其有效融入公司治理與決策流程，優化可持續發展管理。

表：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對集團的期望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合規運營 保障股東權益 信息公開透明	股東大會 公告及新聞稿 年報 香港聯交所／集團網站
企業員工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會議／教研活動 內部員工培訓／考核 員工滿意度調查
學生	舒適的學習環境 多元化活動機會	學生滿意度調查 主題班會／講座 學校校長信箱
家長	優良的教學水平 積極向上的學校風氣 學生飲食及校園生活保障	家長會 教育博覽會 學校校長信箱
環境	合理利用資源 節約用電、用水 合規處置廢棄物 校園環境適宜 推行綠色教學	綠色校園 綠色辦公 綠色理念傳播
供應商／合作夥伴	長期合作與互利雙贏 公平競爭 產品質量保障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現場考察 供應商交流會 戰略合作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安全的教學環境 社會實踐與貢獻 保護學生及家長隱私安全	合規報告 實地檢查 參與會議／研討會
社區／公眾	公益慈善項目 學生社會活動	公益慈善活動 社會實踐

表：ESG重要性議題

重要度	排序	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學生綜合素質發展

學生為本

秉持「為黨育人、為國育才」目標，以師生幸福為奮鬥底色，以民族復興為責任擔當，天立國際控股堅守教育初心，深耕教育質量與教學水平提升，着力構建優質學習環境、平安校園生態與卓越師資體系，致力於培育核心素養全面、綜合能力卓越的時代英才。

於報告年度內，天立國際控股校網內高中階段在校生人數約為　　萬人。

優化教學質量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以辦優質教育為堅定目標，通過持續精進教學質量、深化教育體系改革、全流程把控教學關鍵環節，系統夯實學生知識根基，激發個性潛能，培養兼具紮實學識、綜合素質與核心競爭力的新時代學習者。

一號工程

天立國際控股「一號工程」作為引領企業戰略發展的核心教育改革項目，以長遠眼光統籌全局，通過系統性規劃與全面推進，持續深化教育資源整合、管理效能升級與教學模式創新。自　　年啟動至今，公司圍繞項目目標構建了多維度實施方案與階梯式推進路徑，通過科學配置教育資源、優化管理機制、創新教學方法等系列舉措，確保這一戰略性教育改革舉措落地見效。

報告期內，在校生升學表現提升顯著：清北正式錄取　人，　世界前　強錄取　人，五大藝體名校錄取　人，再創歷史新高。

教學教研

天立國際控股秉承「學生為本」的核心價值觀，着力構建科學完善、運行高效的教學教研體系。公司通過系統性優化課程架構，持續深化教學內容改革，打造兼具廣度與深度的課程體系，在精準對接學生多元學習需求的同時，着力培育支撐學生終身發展的核心素養。與此同時，常態化開展多元化教學研討與專業發展活動，搭建教師互學共進平台，通過持續提升教師隊伍的教學實踐能力與專業水平，有效保障教育教學質量穩步攀升，旨在培育能夠擔當民族復興重任、適應時代發展需求的未來棟樑。

案例：周口天立開展跨學科融合教研

為打破學科壁壘，　　年周口天立學校聚焦「項目式學習」「　　教育」，開展跨學科融合教研。如組織語文與美術教師聯合開展「傳統文化創意表達」教研：語文教師挖掘詩詞典故內涵，美術教師設計繪畫、手工等表達形式，共同設計「古詩新繪」「節日文創」等項目，協作探索語言與藝術的互文表達。通過聯合備課與項目實踐，幫助教師拓寬視野，提升跨學科教學能力。

教師建設

天立國際控股相信，教師專業水準決定教育團隊整體品質，通過構建系統化的教師發展體系，全面提升師資隊伍質量。公司制定並實施《教職工培訓管理辦法》《新教師培養管理制度》《教職工師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專業化管理制度，以夯實教師專業素養與先進教育理念為根基，對標國際一流辦學標準，重點培育教師的職業道德修養、全球化教育視野及跨文化教學能力。通過多維度的培養機制與成長路徑設計，激勵教師在專業能力、教育創新、國際理解等多個維度實現綜合發展，持續提升教育教學水平與全球勝任力。

　　年，保山天立學校開展教師培訓，圍繞「四步一體」高效課堂，通過實戰演練、情景模擬與當堂檢測，幫助教師掌握「以生為本」的教學流程與創新方法；同時聚焦班級管理，圍繞氛圍營造、學生發展、德育融入等主題分享經驗，強調兼顧學業與品格塑造，助力打造高素質隊伍，為人才培養服務。

打造安全校園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要求，通過系統性完善校園安全管理體系，持續優化安全管理機制，將師生健康安全教育融入日常管理全過程，切實築牢校園安全防線，全力保障師生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營造安全有序的教育教學環境。

安全管理

天立國際控股積極響應國家校園安全政策號召，通過構建多層次安全治理體系，系統化提升校園風險防控能力。公司制定《校園安全管理實施條例》《安全管理制度》等專項制度，形成覆蓋安全管理全流程的制度框架，同步升級智能安防系統，構建「人防　技防」深度融合的校園安全屏障。通過常態化開展安全教育、應急演練及安全知識科普，有效提升師生風險防範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在管理體系建設方面，公司持續優化安全監管架構，建立科學量化考核與激勵機制，形成責任明晰、執行有力的安全管

食品安全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將師生飲食健康安全置於首位，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等法規要求，構建了覆蓋食堂全流程的制度管理體系，制定並持續完善《學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從業人員崗位職責》《操作間管理制度》《食堂陪餐制度》《學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管理制度》等專項制度文件。通過創新打造「智慧監管軟件平台　明廚亮灶硬件設施」的數字化監管體系，實現對食堂採購、驗收、加工等關鍵環節人員操作與環境衛生的全天候、可視化監控，全方位築牢校園餐食安全防線。

報告期內，公司開展食品安全事故應急處置演練，模擬學生突發食品不適後學校快速啟動應急聯動，救治、維序、上報同步推進，並配合相關部門完成事故調查與溯源全流程，全面檢驗並提升應對食品安全突發事件的實戰能力與協同水平。

公司實行校長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制度，建立「學校－後勤－食堂」三級管理架構，配齊食品安全管理員並簽責任書，壓實崗位責任。嚴管食堂人員健康與培訓，規範食材採購、倉儲和留樣，設意見反饋，形成從採購到就餐的全流程監控，並制定應急預案，全力保障師生飲食安全。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實行校長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機制，構建「學校－後勤－食堂」三級管理架構，配備專／兼職食品安全管理員，逐級簽訂責任書，形成責任到崗、壓力到人的網格化管理體系；設立園膳食委員會，由學區校長任組長，參與菜譜審定、形成膊擠駇急檯 ` 校食 a 睇裂舕喫碰糎覿柂酴茹旹弥逌裀裍褂嶆野旲旹埦髮袖

加強食材採購管理：全面規範採購流程，嚴格審核供應商資質（衛生許可證、檢驗合格證明等），實施索證建檔與入庫管理制度，從源頭保障食材新鮮度與安全性，實現全流程可追溯。

倉儲管理：食品倉庫執行防潮防蟲標準（乾燥通風環境　防鼠防蠅設施），貯存容器符合食品級安全要求，通過環境控制與容器管理雙重措施阻斷食品污染風險。

留樣管理：落實餐品留樣制度（專人操作、規範記錄），每餐每樣食品獨立留存並建立《食品留樣記錄表》，確保食品安全問題可精準追溯；同步設置就餐區意見反饋渠道（意見箱　專人處理），形成「供應－加工０骄胺境險。

剴翽哭髾誫３娳龕迺跕誏熄畣岦懥ヲ賻３娳龕趹輒攍礗鷬

教師幸福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堅守「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導向，以「忠、孝、廉、信、實、勇、學、愛」為人才發展基石，構建員工與企業共生共長的良性生態。公司積極推進人才生態多元化建設，通過開放包容的招聘策略，匯聚全球多元背景、多維專長的優秀人才。在人才培育層面，公司打造了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一體化薪酬福利體系，系統化搭建職業發展支持平台 — 通過常態化職業規劃指導、階梯式才←굗泉窠矽믝醲댎潅潅飥稟鞁빒榐烻欋彡譀裣酴楚耀秀鏖璔化構體茁肖劃刀罋謯W榣算雨

在薪酬機制建設方面，公司堅持「價值創造與回報對等」原則，　　年持續推行月度績效工資結構，通過將個人薪酬與月度工作目標動態掛鈎，激發員工潛能。公司實施分層分類的精細化績效管理模式，建立「學段（部門）－年級（處室）－崗位（教師／職員）」三級評估維度，運用多維評價工具對全員開展立體化績效診斷，同步輸出個性化發展建議與能力提升方案，有效打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實現組織目標與個人成長的雙向促進。

在員工福利保障方面，公司着力建設包含法定保障、特色關懷和長期激勵的多層次福利體系。在嚴格落實五險一金、帶薪年假、病假等法定權益基礎上，創新推出「服務年限忠誠獎勵計劃」，擴大教育福利覆蓋範圍至更多員工群體；優化貢獻獎金分配機制，建立與組織貢獻度相匹配的激勵模型；調整購房購車補貼政策，提升資源獲取精準度。通過福利組合拳策略，構建行業領先的全面薪酬包，切實增強員工獲得感與組織歸屬感，為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梯隊提供堅實保障。

晉升渠道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堅守「用師德獲取尊重，以修身為發展方向，以愛生為教育方式，以學習為生活方式，以研究為工作方式，享受幸福而有意義的教育人生」的教育理念，公司將員工職業發展納入戰略核心，構建多維貫通的職業發展生態，系統設計成長路徑，激發個體與組織潛能協同釋放。

公司構建「雙通道進階式」職業發展體系。專業序列為教職人員設「新銳－骨幹－名優－特級－首席教師」五級躍升通道，管理序列優化「普通教師－中層幹部－學段校長／五大職能部門負責人－學區校長」培養鏈。同時，公司將晉升通道與薪酬層級綁定、按業務板塊明確路徑、融合聘任管理，形成統一規範體系，以清晰標準、透明機制和個性支持激發內驅力，讓晉升更公平高效，既助力人才階梯成長，又推動個人價值與組織目標同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人才競爭力。

身心健康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企業運營的核心位置，積極構建全方位身心健康保障體系。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預防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要求，系統實施員工健康關愛計劃，通過年度健康體檢、心理健康評估等預防性措施，動態監測員工身心健康狀態；針對存在心理困擾的員工，提供「一對一」專業心理諮詢與疏導服務，建立「評估－干預－跟蹤」閉環管理機制。

在心理健康促進方面，公司創新打造「家校社」協同支持網拼腇礙叼剄敕展

注重人才培養

天立國際控股秉承「學習是提高個人修養的重要途徑」的人才培養理念，通過構建系統化、標準化的培訓發展體系，為全體員工搭建公平開放的發展平台。公司制定並實施《天立教育集團基礎教育事業部培訓管理制度》等專項政策，建立覆蓋全員的職業發展通道，切實保障每位員工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與成長空間。

年，公司在「　字方針」戰略指引下，持續推行「戰略導向型」人才培養機制－基於各校發展差異化需求，系統實施分層分類的後備人才梯隊培養計劃，運用「七步工作法」全流程規範人才培養路徑。該體系通過精準對接組織發展需求與人才成長需要，持續為學校戰略落地提供人才支撐，着力培養推動學校可持續發展的核心人才隊伍。

於報告年度內，公司員工人均培訓時長達　　小時／人，培訓覆蓋率為　　。

教師培養

天立國際控股秉承「只做第一、團結協作、志存高遠、追求卓越」的大雁精神內核，系統推進骨幹教師能力提升工程，聚焦教師專業技能淬煉、核心素養涵育與教育管理能力進階，着力鍛造一支德才兼備、業務精湛的教育鐵軍。

年，銅仁天立學校緊跟　技術變革教育趨勢，組織全體教師系統學習　軟件與技術，深入探索其在個性化學習、智能輔導、虛擬現實教學等場景的應用。教師通過自主研究、集中研討掌握　工具操作，理解技術賦能教育模式創新的邏輯，將　融入教學實踐。我們期望通過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培育兼具教育智慧與技術能力的複合型教師團隊，以技術驅動教育公平與質量提升。

「　字方針」：安全為先，內容為王，習慣為核，活動支撐，家校共有。
「七步工作法」：天立國際控股為了提升後勤服務水平而制定的一種工作方法。該方法旨在通過系統化的步驟來優化後勤服務流程，提升服務質量。具體步驟包括明確目標，制定計劃，分解任務，執行任務，檢查進度，調整優化，總結反饋。

英才鍛煉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將青年教師視作推動教育創新與提升教學質量的核心力量，高度重視其培養與發展工作。報告年度內，公司持續深入實施並推廣「青藍工程」師徒結對項目，通過資深教師與富有朝氣、極具發展潛力的青年教師構建緊密的師徒紐帶，着力提升青年教師的師德修養、專業技能與科研水平，從而有效實現教育智慧與實踐經驗的代際傳承。瀘州天立學校已建立　對師徒結對，將「青藍工程」融入日常教學場景，以「傳幫帶」實效推動優質經驗直達課堂，助力青年教師快速成長。

青藍工程要求：

高標準選定指에曋髮察妩輅洄猺脫銴嫟狗韸杭叟聵枇霖贡更效弛帶」技實效沙報告年 3 猺僵酶犥酷褯糪酧褙 G 箄炉鐷狎藖菘

持續發展

確保合規經營

天立國際控股將合規管理視為企業穩健發展的關鍵。作為一家肩負教育運營與綜合服務使命的企業，天立國際控股始終恪守國家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建立並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與制度架構。公司通過開展全面監督檢查、深入合規審查、專項審計以及嚴格問責機制，密切跟進政策法規變化，及時識別與防控合規風險，為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風險管控

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則》等法律法規，持續修訂並完善《風險管控制度》《品宣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政策。公司建立由審計督察部、內控部和法務部共同組成的風控內審中心體系，將風險管理全面融入日常運營，不斷提升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防控，開展年度全面內控檢查，對各類風險進行橫向對比分析，並提出重大風險管理措施與改進策略。報告期內，風控內審中心下屬的內控部完成了包括內控審計、工程審計及招標審計在內的多項審計工作。通過系統開展內部審計，公司對存在不足的制度與流程進行了梳理與優化，制定並落實整改計劃，持續增強全員風險防範意識，全面提升整體風險管控能力，夯實合規運營基礎。

公司將合規意識全面融入企業文化建設，要求各項目員工按月開展風險議題總結與反思，並借助外部線上平台組織專題培訓，持續強化員工風險防控意識。報告期內，公司面向管理團隊及業務骨幹開展了涵蓋合規運營、反腐倡廉等內容的專項培訓。參訓人員包括公司及學校管理層、中層幹部與關鍵崗位人員，累計約　　人次。培訓通過知識競賽、成功案例等多元化形式開展，確保員工對風險管理理念和工具的充分理解，增強企業規範運營的能力。

廉風建設

天立國際控股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建設，以誠實合規的商業道德為準繩，積極開展商業道德建設工作，打造廉潔文化體系。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發》《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時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並持續修訂《內部審計章程》《天立國際控股集團違紀輿情風險防控制度及考核辦法》等內部制度，對違規行為零容忍，堅守企業合規底線。同時，公司建立系統化的舞弊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通過常態化審計、大數據分析及渠道舉報機制等方式，全面覆蓋並動態監測潛在的舞弊風險。為進一步築牢廉潔防線，公司專門設立違規違紀行為舉報通道，積極倡導員工參與內部監督，並面向集團高管及全體員工定期開展廉潔文化宣導、警示教育案例剖析等專題培訓，持續營造風清氣正的企業氛圍。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貪污訴訟案件。

案例：天立國際控股開展「廉潔治企」專題警示教育宣貫

年，為持續深化廉潔文化建設，天立國際控股於每學年度常態化開展「廉潔治企」專題警示教育宣貫活動。本次培訓面向集團高管、各校區及分子公司相關關鍵崗位人員，累計覆蓋　　餘人。培訓內容圍繞當年度集團內部查處的違規違紀典型案例展開，深入剖析滋生根源、演變路徑與嚴重後果，並結合各崗位實際系統梳理權力運行中的廉政風險點，同步解讀相關法律法規與內部制度規範。

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循制度，對投資、工程施工、融資、租賃等十餘類合同實施全面審核。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高質量的合同履行，總計合同履約率超過　　。

知識產權

天立國際控股深刻意識到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更新修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等內部文件，規範公司商標、專利、著作等知識

責任採購

為踐行可持續採購理念，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循《採購及投標管理制度》，從環境保護、勞工權益保障、商業道德合規等多個維度進行嚴格篩選，並優先選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異的合作夥伴。通過簽訂責任採購協議，明確雙方在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義務，積極引導供應商推行綠色生產方式，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污染。

審核與評價

公司建立完善的供應商審核體系，對供應商的准入、績效評價及退出實施全流程差異化管控。該體系設定公司資質、財務健康度、倉儲配送能力、合作潛力、戰略協同性、執行能力及運營狀況七大核心維度，將供應商評定為　至　五個等級及不合格黑名單。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對每批次原材料實施覆蓋產品質量與服務管理的動態評鑑，並依據評級結果對不合格供應商啟動差異化處置機制，包括特批申請、限期整改或直接取消資格，以實現供應鏈的閉環優化與持續提升。

倡導綠色運營

天立國際控股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核心責任，積極構建綠色、生態、和諧的校園環境。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規要求。在校園建設中，優先選用環保建材，科學規劃綠化景觀，持續提升校園生態多樣性。在教育教學中，系統開展環境教育課程，倡導低碳生活方式，鼓勵學生參與節能減排實踐，切實增強師生環保意識，以實際行動助力社會綠色可持續發展。

綠色校園

天立國際控股持續完善各校區環境管理體系，修訂並實施《綠色學校辦公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公司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推廣節能設備應用、加強廢棄物全過程管理等措施，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同時，積極倡導綠色通勤與無紙化辦公，引導師生員工踐行低碳行為，從基礎設施到日常運營全面構建綠色校園生態。

節水節電

制定並實施校區節能減排專項方案，科學設定教學區與生活區域照明系統啟閉時間，有效避免長明燈及各類設備空轉現象。加強供水設施日常維護與數據化監測，建立水電消耗每日統計與比對機制，定期校驗計量裝置，對異常用水情況及時溯源處理，防止長期洩漏導致資源浪費。實行能耗數據日記錄、周匯總、月評比制度，構建全員參與、全程可溯的節能管理體系。

綠色通勤

遵循「安全、經濟、規範」原則實施公務車輛統一調度，對超出常規範圍的油耗及通行費用實施專項核算，通過量化管理有效約束不合理用車行為，降低因車輛過度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辦公

全面推行工作時段用電精細化管理，要求及時關閉會議場所照明、空調及通風設備。積極倡導無紙化辦公，通過電子文檔傳閱減少紙質文件印製，設置專用回收設施分類收集辦公用紙、報刊及包裝材料。推廣使用可更換內芯書寫工具、再生碳粉盒及可充電電池等環保辦公用品，全面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率。

環境改善

系統化推進校園綠化美化工程，加強花卉樹木的養護管理，持續提高校園綠化覆蓋率。注重校園景觀與人文教育的有機結合，營造富有文化內涵的生態環境，實現「寓教於景、景教融合」的育人效果，發揮環境美化與人文素養培育的雙重功能。

有害廢棄物處理

為規範校區廢棄物管理，人事行政部已建立危險廢棄物專項台賬，詳細記錄各類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來源、具體種類、數量、流向及處置用途。各校區均實行定點存放與專人管理制度，並定期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回收與無害化處理。

無害廢棄物處理

針對一般廢棄物，各部門積極落實減量化措施，包括推行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優先選用可循環利用的辦公物品、倡導員工自帶水杯以降低一次性紙杯使用等。同時，辦公區設置專用回收設施，對廢紙、報刊等可再生廢棄物實行分類收集，並由指定回收單位進行資源化處理。

案例：蒼溪天立學校開展節能減排活動

年，為深入貫徹落實節能減排目標，共同營造綠色低碳校園，蒼溪天立學校積極推進多項節能管理措施。學校通過發佈《校園節能減排倡議書》，面向全體師生倡導節約用電、用水等綠色行為；同時加強對各班級節能降耗工作的日常提醒與過程監督，並定期通報檢查結果，以推動節能減排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

綠色教育

氣候變化治理架構

天立國際控股高度重視氣候變化議題，建立氣候變化治理架構，全面監督氣候變化議題對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影響。

天立國際控股氣候治理架構

董事會參與	天立國際控股建立由董事會直接領導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負責制定總體戰略、設定減排目標，並確保資源投入，做到率先垂范，踐行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為全員樹立正確的價值導向
各部門職責劃分	各職能部門分別負責溫室氣體盤查和排放管理，能源效率提升和節能減排，以及綠色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等工作
跨校區協同	建立跨校區氣候行動小組，定期交流信息、評估成效、協調推進工作，確保各項措施有機整合

氣候風險管理

天立國際控股基於氣候情景分析、國內外政策導向、公司運營實際等多維信息，系統識別對業務運營具有顯著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據此制定專項應對方案，增強氣候韌性與戰略前瞻能力。

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風險內容	自然災害風險	健康安全風險	能源轉型風險
風險描述	隨着全球氣候變暖，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可能會增加，對校區的物理安全構成威脅。洪水可能導致校區低窪地帶被淹沒，颶風可能摧毀校區建築，極端高溫則可能影響師生的健康和教學質量。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某些疾病的傳播媒介（如蚊子）的繁殖和分佈發生變化，增加傳染病傳播的風險。同時，極端高溫天氣可能導致中暑等健康問題，影響師生的健康和教學活動的正常進行。	隨着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將逐漸成為主流。如果校區未能及時轉型，繼續依賴傳統能源，將面臨能源成本上升的風險。
風險應對措施	加強校區建築和基礎設施的防災能力，如建設防洪堤、加固建築等。 制定災害應急預案，包括疏散路線、緊急救援措施等，並定期進行演練。 引入氣象預警系統，及時獲取災害預警信息，提前做好防範準備。	加強校區環境衛生管理，減少蚊蟲等傳染媒介的滋生。 提供防暑降溫設施，如空調、風扇等，並教育師生如何預防中暑。 建立健康監測和報告機制，及時發現和處理健康問題。	逐步淘汰傳統能源設施，引入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等）設施。 加強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能源浪費。

校社共育

人才的成長離不開學校的悉心培育，更需要在社會實踐中錘煉價值。天立國際控股以協同育人理念聚合家庭與社會資源，着力打造契合社會需求的人才培養高地，助力學生提升面向未來的綜合競爭力；與此同時，公司始終堅守企業公民使命，以公益情懷反哺社會，通過常態化開展公益實踐，持續向社會傳遞溫暖與正能量。

攜手家校共進

天立國際控股持續推動家校協同，創新家校共育方式，搭建高效溝通渠道，促進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緊密配合。各校教師通過日常溝通工具（如班級微信群）和定期家長會等方式，建立穩定的家校合作網絡，既確保信息及時傳達，又通過家校共同努力提高教學效果，助力學生全面發展。

在分層分類指導方面，公司根據不同學段特點採取差異化的家校共育策略。對於幼兒園階段，通過組織趣味運動會、植樹節實踐等親子活動，既搭建情感交流平台，又加強家校溝通；針對高中階段，重點跟蹤學生學習進展和心理狀態，確保家校協同發揮最大效果。

案例：日照天立開展家校協同育人系列活動

年，日照天立學校以家校共育為核心，通過常態化開展家校百家講壇、家長開放日、家校懇談會及全員大家訪等活動，建立高頻互動機制，凝聚教育共識；同時開放餐廳體驗、食堂參觀及勞動課參與等場景，讓家長直觀感受學校餐飲管理、勞動教育等特色，深度參與學生成長過程。該系列活動既強化了家校信任紐帶，又通過透明化、參與式互動傳遞了公司「學生為本」的價值觀。

熱心社會公益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以扎根社會、反哺社會為己任，積極倡導並推動全體員工參與公益事業，鼓勵員工自發組織並深入投身教育公益活動。

年，公司持續深化公益事業佈局，聚焦捐贈助學、扶貧濟困等重點領域，以實際行動傳遞企業溫度。

未來，我們將堅守公益初心，通過模式創新與資源整合，積極探索社會力量參與公益的新路徑。我們期待以更精準的公益實踐，賦能教育事業發展，聯動社會各界力量，共同營造互助共進的社會環境，為下一代鋪設更廣闊的成長之路。

案例：蘭州天立學校赴榆中縣鄉村學校結對幫扶行動

年，蘭州天立學校秉承教育均衡與鄉村振興初心，與甘肅省榆中縣 所鄉村學校建立結對幫扶關係，為當地師生送去優質資源與關懷。我們選派 名骨幹教師開展送教下鄉 場次，覆蓋小學至高中全學段課程，將先進教學方法與課程體系帶到鄉村課堂；同時捐贈圖書 萬冊、教學儀器 餘件，並組織鄉村教師來校跟崗培訓 餘人次，共享《立達思維閱讀 》等特色課程資源。此次幫扶行動，不僅改善了受助學校的辦學條件，更促進了城鄉教育資源共享，體現了集團的社會責任與教育使命。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3]及密度**				
	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92.00		
	間接溫室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58.3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50.29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業收入	6.2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3,357.1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營業收入	0.93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7,842.6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2.18		
	生活垃圾	噸	2,727.91		
	廚餘垃圾	噸	5,114.77		
	廢紙張	噸	／	／	／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總耗量	噸標準煤	7,134.61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業收入	1.99		
	汽油使用量	升	103,944.10		
	柴油使用量	升	1,308.43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2,305,432.14		
	管道煤氣使用量	立方米	0.70		
	外購電量	千瓦時	27,811,180.47		

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計算依據為國務院發改委《中國　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基於營運主要能源消耗類別，即汽油、柴油、天然氣、管道煤氣的用量計算得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計算依據為《關於做好　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由外購電量換算得出；

註：能源總耗量計算依據為《　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ESG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生活用水	噸	**2,015,514.32**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561.60**		
B	**社會**				
B1	**僱傭**				
B1.1	**僱員人數：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體僱員人數[5]	人	**6,096**		
性別	男性	人	**2,344**		
	女性	人	**3,752**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人	**209**		
	教師	人	**2,610**		
	職工	人	**3,277**		
年齡	歲以下	人	**1,666**		
	歲	人	**3,198**		
	歲以上	人	**1,232**		
地區	四川省	人	**3,237**		
	中國地區（除四川省外，包括港澳台）	人	**2,859**		
	海外	人	**0**		
B1.2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總流失比率		**14.68**[7]		
性別	男性僱員流失比率		**17.45**		
	女性僱員流失比率		**12.95**		
年齡	歲以下僱員流失比率		**15.07**		
	歲僱員流失比率		**12.70**		
	歲以上僱員流失比率		**19.32**		
地區	四川省僱員流失比率		**12.02**		
	中國地區（除四川省外，包括港澳台）僱員流失比率		**17.70**		
	海外僱員流失比率		**0**		

註：因公司年報統計口徑變化，義務教育相關教職工人數不在　　、　　、　　年　　報告統計範圍中。
註：該指標為員工工作地地區。
註：離職人員結構中，離職人員主要為後勤板塊工作人員，教師群體離職率約為　　。

ESG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總日數		**0**	／	／
B2.3	**其他**				
	員工體檢覆蓋率		**98.24%**	／	／
B3	**發展與培訓**				
B3.1	**受訓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				
	受訓僱員總數[8]	人	**3,599**		
性別	男性	人	**1,384**		
	女性	人	**2,215**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人	**157**		
	教師	人	**2,610**		
	職工	人	**832**		
B3.2	**僱員受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32.47**		
性別	男性	小時	**26.75**		
	女性	小時	**39.11**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小時	**61.69**		
	教師	小時	**23.50**		
	職工	小時	**30.68**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239**		
	中國地區（除四川省外）供應商數（包括港澳台）	個	**125**		
	海外供應商數	個	**0**		
B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相關服務投訴解決率		**100**		

註：因公司年報統計口徑變化，義務教育相關教職工人數不在　　、　　、　　年　　報告統計範圍中。

ESG指標	單位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持續發展－倡導綠色運營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持續發展－倡導綠色運營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持續發展－倡導綠色運營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持續發展－倡導綠色運營
B.社會		
：僱傭	一般披露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附錄一－數據列表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附錄一－數據列表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附錄一－數據列表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附錄一－數據列表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道路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道路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道路 附錄一 — 數據列表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道路 附錄一 — 數據列表
：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厝禊鴇澀 S › Þø•Õ { ,ª9 p •l! P v S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學生為本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鑑定與收回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鑑定與收回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校社共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校社共育 — 熱心社會公益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校社共育 — 熱心社會公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天立國際控股」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外商投資法》」	指	揉潦華茉鐵褪藐圍外商鼙賽法外商投資法示腴 U 合裬祆骯(袖

釋義（續）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南苑建設」	指	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前稱為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旨在協助、識別、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表現評估過程進行監督，以及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督本公司提名指導原則的董事會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作為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歷要求」	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

釋義（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管理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設定關於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政策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配偶承諾、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以及該等協議任何其後的修訂及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天立教育」　　指　　块舷訴衪